

2024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项目2标段 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DCGCZX-004

二、项目名称：2024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项目2标段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安徽信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开发区外环南路与人民南路交叉口中
豪国际商业博览城5#楼0103室

成交金额：1237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项目名称：2024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项目2标段
施工范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具体详见谈判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完工。
项目经理：郭延延
执业证书信息：皖234181891733

五、评审专家名单：吕永久、王亚萍、朱媛媛、齐敏、徐福合。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代理费：按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
11月18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若投标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地址：砀山县尚东城东门，联系电话：18518922639。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砀山县交通运输局提出投诉。

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砀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砀山县道北东路

联系方式：张主任 0557-2278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砀山县尚东城东门

联系方式：杨工 185189226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8518922639

2024年11月15日